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群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

被上訴人 吳昕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,834元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得 利
03 法 官 莊 宇 馨
04 法 官 廖 欣 儀
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如 不 服 裁 定 得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理 由 狀 (須
07 按 他 造 人 數 附 具 繕 本)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8 書 記 官 陳 慈 傳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